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27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諸葛瑀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暨違約金1,8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207元（計算式：2萬2407元+1,800元=2萬420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,16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,160	112/8/24	113/5/21	(272/366)	15%			2,247.34
小計									2,247.34	
合計	22,407									